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

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政府会议的会务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2、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政府、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3、各工作部门和各乡镇人民政府请示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政府领导同志审定；4、承担政府和办公室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校对、翻译、印发和日常文书处理工作；5、负责对政府工作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负责对政府领导同志指示、批示工作的督促检查并跟踪调研，及时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政府的建议、批评、意见及提案的办理和答复工作；6、负责政府总值班工作，及时报告各乡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主要情况，协助处理各乡镇和各部门向政府反映的重要问题，传达、督促落实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批示精神；7、负责指导、监督全县政务公开工作；8、根据政府工作重点和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9、牵头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政务服务”系统建设的组织推进、统筹协调等工作，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10、承担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工作；11、承担政府信访接访、办理工作，督办重要来信来访案件，承办县领导接待日、上级党委、政府及各级领导的批办件；12、承担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和服务工作；13、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6 个处室，分别是：秘书室、督查室、政务服务室（总值班室）、信访办公室、机关事务室（外事办公室）、财务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单位编制数 45，实有人数 59 人，其中：在职 41 人，增加 2 人；退休 17 人，减少 1 人；离休 1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7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4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73.17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63.17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1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4.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财政拨款结转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3.17	支 出 总 计	973.17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4	763.74	753.74	1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3.74	753.74	753.7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53.74	753.74	753.74									
201	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1	114.61	114.61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114.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9	40.39	40.3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1.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9	72.99	7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6.20	3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	36.20	36.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31.02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2	58.62	58.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2	58.62	5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2	58.62	58.62									
			合计	**973.17**	**973.17**	**963.17**	**10.0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4	753.74	1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3.74	753.7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53.74	753.74	
201	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1	114.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9	40.3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9	7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	36.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2	58.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2	5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2	58.62	
			合计	**973.17**	**963.17**	**1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73.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4	763.74		
一般公共预算	973.17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1	114.61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6.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2	58.6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973.17	支 出 总 计	973.17	973.1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63.74	753.74	10.00
201	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753.74	753.74	
201	03	01	行政运行	753.74	753.74	
201	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61	114.6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61	114.61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39	40.3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3	1.2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99	72.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20	36.2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20	36.2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1.02	31.02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	5.1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8.62	58.6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58.62	58.6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8.62	58.62	
			合计	973.17	963.17	10.00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26	757.26	
301	01	基本工资	178.98	178.98	
301	02	津贴补贴	227.59	227.59	
301	03	奖金	114.40	114.40	
301	07	绩效工资	19.45	19.4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99	72.99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2	31.0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8	5.18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9	2.3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8.62	58.6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64	4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5		161.85
302	01	办公费	42.16		42.16
302	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电费	6.50		6.50
302	07	邮电费	6.50		6.50
302	08	取暖费	13.85		13.85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22		0.22
302	11	差旅费	9.00		9.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	14	租赁费	1.32		1.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6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6	44.06	
303	01	离休费	18.21	18.21	
303	02	退休费	23.41	23.41	
303	05	生活补助	2.40	2.40	
303	09	奖励金	0.04	0.04	
		合计	963.17	801.32	161.8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	40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	40	04	信访业务	中央 2024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10.00										10.00
				合计	**10.00**										**10.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66.00**	66.0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小计）	66.00	66.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0	66.0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备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973.17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等。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收入预算973.1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63.17万元，占98.97%,比上年预算增加192.13万元，增长2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职务职级晋升、基础性绩效奖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10.00万元，占1.03%,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年支出预算973.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63.17万元，占98.97%，比上年预算增加192.13万元，增长24.9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职务职级晋升、基础性绩效奖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10.00万元，占1.03%，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73.17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73.1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63.74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及运转经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6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在职人员机关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支出；卫生健康支出36.20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住房保障支出58.62万元，主要用于：发放本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973.17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63.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2.13万元，增长24.92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职务职级晋升、基础性绩效奖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1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763.74万元，占78.48%。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14.61万元，占11.78%。

3.卫生健康支出（类）36.20万元，占3.72%。

4.住房保障支出（类）58.62万元，占6.0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753.7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9.40万元，增长26.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 2 人，职务职级晋升、基础性绩效奖调增等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致使人员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信访事务（款）信访业务（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4 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项目。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40.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57 万元，增长 26.93%，主要原因是：由于退休人员工资调整，基础性绩效奖调增，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4 年预算数为 1.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每月发放基础性绩效奖，预算数增加。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 年预算数为 72.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25 万元，增长 24.26%，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工资调整，在职人员增加 2 人，新增基础绩效奖，相应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养老保险支出增加。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 年预算数为 31.0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81 万元，下降 5.5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在职人员工资标准调整，社保基数增加，缴纳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 年预算数为 5.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59 万元，下降 10.23%，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退休人员不再安排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预算数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58.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1.08万元,增长23.3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在职人员增加 2 人，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相应公积金基数增加，缴纳公积金支出增加。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63.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1.3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161.8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中央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喀地财行【2023】51号——关于提前下达中央2024年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预算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资金共计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4 年 04 月至 2024 年 12 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国有资本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66.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6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16.50 万元，增长 33.3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购置公务用车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16.5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数量比去年多，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2024年无上年结转结余预算的支出，结转结余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6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50万元，增长17.8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日常维修费，办公费，邮电费比去年增加，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8.8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80万元。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80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18.8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338.00平方米，价值87.81万元。

2.车辆2辆，价值51.15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51.1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0.00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金额 973.17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10.00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table>
<tr><td colspan="2">部门名称（盖章）</td><td colspan="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部门联系人</td><td colspan="2">努日曼古丽·阿卜杜克热木</td><td>联系电话：</td><td>19399785665</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绩效目标</td><td colspan="4">保障 380 场次各类会议顺利召开，“12345”信访专线的正常运转。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完成政府督查工作。充分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年度预算
（万元）</td><td colspan="2">资金来源</td><td colspan="2">资金总额（万元）</td></tr>
<tr><td rowspan="2">财政资金（万元）</td><td>上级安排</td><td colspan="2">10.00</td></tr>
<tr><td>本级安排</td><td colspan="2">963.17</td></tr>
<tr><td>其他资金（万元）</td><td>其他</td><td colspan="2">0.00</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指标设定依据</td><td>分值权重</td></tr>
<tr><td rowspan="5">履职效能</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各类会议场次</td><td>>=380 场次</td><td>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信访专线</td><td>>=1 条</td><td>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政府督查完成率</td><td>=100%</td><td>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政务信息公开及时率</td><td>=100%</td><td>工作计划</td><td>18</td></tr>
<tr><td>各类政府会议按期完成率</td><td>=100%</td><td>工作计划</td><td>18</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次未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共有1个，其中：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安排1个项目，涉及预算资金10万元（含0个sm项目，涉及资金0万元）；sm项目0个，涉及资金0万元，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部门

2024 年 04 月 08 日